**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**

**臺中市107年度「We are family」logo設計比賽徵選辦法**

**一、參賽辦法：**

(一)參賽資格：凡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且居住於臺中市，或在臺中就讀、就業者皆可。

(二)徵件期程：107年5月1日至7月6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
(三)收件單位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。

(四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（需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輔導室收-「參加『We are family』logo設計比賽」字樣）。

(五)洽詢電話：04-22124885轉207王小姐。或大同國民小學04-22222311轉740紀主任。

(六)得獎公布：另行公布於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family.tc.edu.tw/>)，並請於公告或收到得獎通知後於指定頒獎時間出席領獎（須持印章及身分證明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，或得獎通知證明，如不克出席，代領需填寫授權同意書）。

(七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未簽名蓋章表示同意、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
(八)送件報名時請一併繳交「參賽作品」、「報名表」及「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」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
　(九)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，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。

**二、設計原則：**

(一)設計以展現家庭溫馨、關懷為主，並符合家庭愛之精神、內涵及特色，另請配合融入花博相關意象。

(二)造形設計力求簡潔，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。

(三)作品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
(四)以電腦繪圖300dpiJPG或psd檔(不小於8M)存於光碟，A4完稿作品四邊各留2公分邊框。

(五)完稿作品需加註標準色(CMYK標色)，不需裱框，寄送時同時附上電腦繪圖之輸出作品及光碟檔案。

**三、評審方式：**

(一)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主題切合性（特色精神、代表性、意象表達）佔40%，創意表現佔30%，視覺美感(色彩、整體造型）佔30%。

　(三)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專家或家庭教育相關專才者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  
　　　品，並公告得獎名單於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**四、活動獎勵：**

　（一）特優(1名)：新臺幣5,000元獎金。  
　（二）優等(1名)：新臺幣3,000元獎金。  
　（三）佳作(1名)：新臺幣1,000元獎金。  
　（四）入選(3~5名)：新臺幣500元獎金。

**五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 **六、主辦單位：**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  
  
**七、承辦單位：**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　（一）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且以一人一件為原則，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得獎資格。

　（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  
　（三）本次活動之獎勵以實物規格為準，得獎人不得要求轉讓、折換現金或轉換等值商品，另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列。

　（四）作品須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，且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
　（五）凡參賽者需填寫「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」，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  
　（六）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  
　（七）參賽作品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請參賽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，或逕自洽詢主辦單位。  
　（八）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。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  
　（九）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。

**附件一：**

**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**

**臺中市107年度「We are family」logo設計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作品編號** | **（請勿填）** |
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| **民國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** | |
| **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** |  | **職      稱** | |  | |
| **聯絡電話 （如未滿20歲請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）** | **住宅：       　     辦公室：             行動：** | | | | |
| **聯絡住址** | **□□□-□□** |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作品編號：【        】(請勿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（50~400字以內）** | |
|  | |
| 備註 |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連同參賽作品、聲明書一併送件 |

**附件二：**

**「We are family」logo設計比賽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**

　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詳閱之：

1. 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依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2. 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3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　　本人參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107年度「We are family」logo設計比賽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，並承諾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及數位檔案無償提供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如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　　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　　　 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簽章

(註：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 ：

中華民國     年     月     日

**※說明：本聲明書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一併送件。**